

# 排球規則

## 壹、 比賽制度：

- 一、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，複、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- 二、 兩備賽程男、女子組皆採單敗淘汰制。
- 三、 一晴二雨的賽程仍依照晴天賽程繼續。
- 四、 一隊報名最多 18 人，單場檢錄最少 6 人、最多 12 人

## 貳、 比賽規則：

採用 FIVB 最新國際排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。

## 參、 特殊規定：

- 一、 比賽球衣一律規定同款且同色〈註：如有自由球員則應規定穿著不同顏色之球衣〉，球衣正面或背面需有該球員明顯背號(球褲不受此限)。
- 二、 比賽規則為落地得分制。
- 三、 採三戰兩勝制：
  1. 二局先獲得 25 分之隊伍為勝，如比分為 24:24 時，先領先 2 分者為勝。
  2. 第三局 15 分先得八分得交換場地，如比分為 14:14 時，領先 2 分者為勝。
- 四、 每局比賽每隊有二次暫停機會，時間為 30 秒鐘，須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。各局間休息 1 分鐘，開賽前每隊 3 分鐘練習時間。
- 五、 棄賽之隊伍，局數記兩敗，比數二十五比零。
- 六、 主審、副審由主辦單位聘任；複決賽線審由主辦聘任。
- 七、 比賽進行中干擾比賽或辱罵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該球隊隊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單位處理。
- 八、 比賽爭議一律由隊長代表向裁判提出。
- 九、 替補球員在該局中只能進場一次，替補先發球員，而且只能由被其替補退場的先發球員來替補他。
- 十、 一旦檢錄為自由球員，此球員於該隊全部賽程都不能更換，除非自由球員因意外受傷更換後，原本的自由球員在之後的比賽都不能上場。
- 十一、 每隊每局最多允許替補六個人次，可以同時替補一名或一名以上球員；請求替補時，進場替補的球員必須做好進場準備，並站在替補區附近；否則該次請求將被拒絕，而且判該隊延誤比賽。
- 十二、 其餘未表列之規則皆依據 FIVB 最新國際排球規則實施。
- 十三、 兩備賽程特殊規則：
  1. 除賽程為單敗淘汰，其餘皆與晴天賽制相同。
  2. 其餘未表列之規則皆依據 FIVB 最新國際排球規則實施